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发〔2023〕48号

关于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 开展法治赋能基层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区局，市局相关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用好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抓好主题教育成果转化，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，推动本市司法所工作向中心聚焦、为大局聚力，现将司法所法治赋能基层治理试点工作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法治思维、强基导向、分类指导，进一步发挥司法所在基层法治建设中的平台枢纽作用，更加高效调动整合各方面法治力量和资源，结合属地基层党委政府工作实际和群众民生需求，为街镇

重点工作、民生实项目推进提供“全过程”“一站式”法治赋能服务保障，有效纾解基层社会治理中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力争在试点基础上形成“十所示范、百所联动、比学赶超、全面推进”的良好氛围，进一步提升司法所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显示度、贡献度，助推本市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遴选试点项目

各区局指导司法所围绕街镇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办事处）重点难点工作，结合区域特点，已向市局申报了51个法治赋能基层社会治理推荐项目。市局采取实地走访调研、评估沟通会等形式，对申报项目逐一评估筛选，选取了涉及电梯加装、旧改征收、社区治理、乡村振兴、优化营商环境等主题的32个项目（详见附件），正式列入首批试点。

（二）推进项目实施

试点司法所要积极争取街镇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办事处）支持，紧密结合街镇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办事处）中心工作，聚焦具体项目、围绕具体问题、采取具体措施，务求取得实效。要发挥统筹基层法治资源枢纽平台作用，加强与街镇各部门工作联动，整合人民调解员、法律顾问、法治带头人、法律明白人等力量，用好基层法治观察点工作机制，为项目推进提供全过程、全方位法治保障，探索推动有效解决具体问题的法治路径。

（三）强化示范引领

试点司法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总结、凝练经验做法，形成相关工作制度、工作机制、工作案例，及时形成项目总结材料，提交相关区局结项验收。各区局要严格把关，指导试点司法所做好项目成效和经验的总结提炼，努力形成一批促进基层治理法治化的制度成果，并于2024年3月底前向市局促进法治处报送项目总结案例材料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区局要切实承担起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和司法所工作的主体责任，结合第二批主题教育活动，开展专题调研和下沉式指导，区局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、倾力推，分管负责同志要进项目、跟项目，密切跟踪项目进展，把握时间节点，有力有序推动试点项目实施。各区局要及时将项目推进过程中有关情况报送市局促进法治处。市局相关部门将加强跟踪指导，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，统筹市级法治资源为试点司法所项目实施提供支持。

（二）强化条块联动

各区局要主动加强与试点司法所属地街镇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办事处）沟通协调，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联络，围绕项目建立条块结合、运转有序、响应及时、处置有效的工作机制，做到项目进展情况互通、信息共享、业务协作。各区局要依托全面依法治区大平台，优化对各职能部门和街镇的法治考核指标，充分整合协调区

域各类资源，形成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难点问题的工作合力，为试点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推广

各区局要加大对司法所法治赋能基层治理法治化、现代化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及时总结试点工作在立项、实施、验收、推广等全过程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好故事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。市局将从试点项目中综合评选优秀典型示范项目，并发布“司法所十大优秀法治赋能基层治理示范项目”，于2024年开展全面复制推广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3年度司法所法治赋能基层治理试点项目清单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3年10月8日

（联系人：市局促进法治处 程畅，联系电话：24029033）